



持续推进阳光司法 最大限度发挥案例实用效能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征集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翼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征集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的公告》。就征集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有关问题，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征集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的公告》，社会上、特别是法律人都很关注。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背景和考虑？案例库是否会向社会公众开放？相较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有何优势？此次为何要公开征集案例？

答：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就是要提升入库案例的检索精度、认可程度、参考力度和应用广度，最大限度发挥案例的实用效能。案例库建成后，将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在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将有相应案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以保障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统一，避免“同案不同判”。

案例库建成后，当然要向包括专家学者、律师、当事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开放。只有供社会开放使用，才能方便人民群众通过案例更加有效地了解法律、明悉行为规范，增强诉讼预期，进而促进诉源治理；同时，也将为广大法律、司法界人士提供更加鲜活、精准、权威的办案参考和研究素材。案例库的建设，一方面可以弥补指导性案例编选周期长、总量极为有限、不能满足实践所需的不足；另一方面可以解决在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大海捞针”、效益低下的问题，是针对需求侧创新提供的新型“司法供给”和“法治产品”。相较于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和优势：

第一，体例规范，要素齐全，便于精准检索。对法律检索者来说，案由、罪名已是最基础的检索依据。若想实现高效、精准的检索，必须依托所涉案情中的关键词；如果涉及复杂的裁判规则，还需借助准确精练的裁判要旨。例如，对于卖淫者在居民小区内租用的既用于生活起居又用作卖淫场所的住处能否认定为“入户抢劫”中的“户”的问题，实践中存在争议。如果单纯检索“抢劫罪”或“入户抢劫”，恐怕难以精准定位到对应案例，但如果有关“卖淫者”“卖淫场所”“住处”等关键词和要旨辅助，检索效果将大不一样。按照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建设要求，入库案例必须使用统一体例格式，包括编号、标题、副标题、关键词、基本案情、裁判理由、裁判要旨、关联索引。体例的规范化、标准化，能够有效提升检索的便捷性、准确性。

第二，规范报送，严格审核，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案例目前主要由各地法院依程序报送，都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按业务条线对口负责、审查把关，经法官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原来有多种不同裁判类型的，还要通过审判领导同意后，才能送研究室审核入库。因此，入库案例的权威性有充分保障，各级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应当参考；各级法院审判工作中认为法律、司法解释修改或者司法政策调整，不宜参

考入库相关案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在办案件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或者报请上级法院提级管辖，生效裁判确立新的裁判规则的，应当编发新的入库案例替换原有案例。

第三，统筹规划，全面覆盖，回应司法需求。裁判文书网的文书数量庞大，但却存在案件类型、数量严重不对称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常见、多发案件数量畸多、无序堆叠；新型、少见案件数量畸少、甚至没有。人民法院案例库在建设之初就明确要求，对于案情类似、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相同，参考示范作用相同的案例，入库数量一般不超过两个，防止重复叠加。在建设案例库过程中，我们定期向全国法院通报入库案例的类型及数量情况，及时就在制度空白、争议大的法律适用问题对报送案例提出要求，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入库案例最大限度覆盖所有罪名和案由。对于同一法条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力争通过对应案例，实现规则指引的全面供给。例如，对于刑法第67条规定的自首制度，实践问题纷繁复杂，如“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的”“一经传唤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自动投案后没有如实供述同案犯的”等情形能否认定为自首，每一项也都有相应的参考案例纳入。

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既需要汇聚全国法院之力，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人民法院案例库已收录2000余件参考案例，但是，与司法实践需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案例数量和覆盖面还有较大差距。最高人民法院这次发布公告，就是为了拓宽参考案例来源，丰富案例库资源，面向有关机关、社会组织、法学院校、科研单位、专家学者、律师和有兴趣、有研究的公民个人等征集入库案例，进一步优化案例库建设模式。案例库建成之后，我们将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检索服务，并探索引入专家评议和用户评价机制，确保入库案例能够更好地发挥统一裁判标准、引领社会价值导向、助推全民遵法守法方面的积极作用。

记者：我们注意到，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或许存在关联的是，中国裁判文书网近年的上网文书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这是否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方向有所调整？

答：中国裁判文书网自2013年设立以来，在推动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方面，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但10年来，随着裁判文书网的文书数量增加，社会关注增多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飞速发展，存在的不足屡屡被提出诟病，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使用效果问题。具体而言，一是检索不便利。上网文书数量虽已过亿，但只是简单累加，缺乏关键词和裁判要旨，很难做到精准检索。二是标准不统一。一线法官反映，上网文书来自全国3500多个法院，对同类法律适用问题判决各异，不仅需要的案件难以找到，即便找到相似案件，也因规则、尺度不一，导致无所适从、无法参照。三是权威度不够。一些律师抱怨，上网文书缺乏官方权威认可，据此形成的检索报告、法官意见在不同层级、地区的法院不被认同，经常

是花费很多精力检索，实际收效甚微。

第二，权利保护问题。在域外许多国家，上网文书主要来自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等较高级别的法院，更侧重于释法析理。我国上网文书有大量基层法院审理的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案件，不仅规则意义有限，还承载着各类事实性、身份性信息。有的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因相关文书上网公开，找工作屡次被拒。有的当事人因婚前信息被上网文书披露，导致家庭不睦、夫妻反目。有的民营企业因涉诉信息公开，融资贷款受阻，商业合作困难、难以参与招投标，等等。因此，常常有当事人，包括公司、企业，提出投诉。

第三，安全风险问题。裁判文书网建立之初，大数据“爬取”和分析技术还未普及。海量文书上网后，因为承载着大量国情社情信息，逐步成为各方关注的信息资源。有的商业公司将“爬取”的文书数据转化为法律检索、企业征信、人工智能“产品”营利，但未按安全、合规、控要求管理，有些“黑灰产业”甚至据此从事敲诈勒索、信息倒卖、刷取流量等违法活动。

针对上述问题，从2021年7月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按照有关各方的反映、诉求和建议，采取了一些针对性整改措施。通过严格风险筛查、完善公开标准，每年上网文书数量从2020年的1920万件、2021年的1490万件降至2022年的1040万件。2023年1月至今，上网文书数量为511万件。可以说，自2021年以来，优化裁判文书公开机制的工作一直在有序开展，但从未“叫停”过文书上网。如前所述，为针对性解决裁判文书网使用不便、检索不准、标准不一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将收录到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并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可的权威案例，未来将成为裁判文书网在应用和效能上的“升级版”。二者是互为补充、相得益彰的关系，并不是要以库代网、此开彼关。

需要强调的是，“公开”与“公布”不能划等号，司法公开并不意味着所有司法信息都要在互联网上发布。按照宪法和法律，庭审依法公开进行，裁判文书经宣判并向当事人送达，就是在践行审判依法公开原则。司法公开既包括在线公开，也包括线下公开；既包括向当事人的公开，也包括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对不同形式、不同对象的公开，法律有着不同要求。尤其是民法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出台后，对司法公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需要与时俱进深化、优化，关键是要落实宪法、法律规定，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充分满足当事人的参与权、知情权，方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监督，又切实做好权利保障和风险防控工作，防止信息公开侵害企业、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共利益因不当公开受到不利影响。

总之，人民法院持续推进阳光司法的努力方向不会变，通过深化、优化司法公开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司法服务的态度不会变。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之外又建立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库，主要基于什么

考虑？裁判文书库的功能是什么？

答：诉讼被称为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晴雨表”，海量的裁判文书数据，既是分析审判执行工作态势的重要依据，也是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重要参考。为了有针对性加强审判管理，辅助司法决策，服务国家和社会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设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库，在四级法院专网内汇聚各类裁判文书。

由于缺乏关键词和裁判要旨，裁判文书网存在的查询检索不便等问题，在裁判文书库同样存在。因此，裁判文书库主要并不是为了给法官办案提供类案查询，而是着眼于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司法大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制定司法政策、推进司法改革、提出司法建议等提供依据和参考。例如，通过分析全国法院驳回起诉、维持原判、发回重审等情况，可以及时发现、有针对性治理“程序空转”问题；通过分析特定批量诉讼情况，可以及时发现、有效治理虚假诉讼、“专利勒索”、“猎杀式维权”问题；通过比对分析从律师代理案件胜诉情况与特定法院、特定法官之间的关系，可以梳理研判司法廉政方面的线索；通过分析一段时间相关案件数量异常升降情况，可以有针对性地向有关部门、行业提出完善管理治理的司法建议，等等。

记者：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否还会上网公开？下一步有什么考虑？

答：现在对外公开的裁判文书网会继续发挥应有作用，同时，裁判文书上网的标准也需要优化、机制还需要规范，相关工作将按照严格依法、稳慎适当、依法监管的原则持续推进。

第一，坚持严格依法原则。民事、行政诉讼法都规定了公众可以查阅生效裁判文书，但并未要求生效文书必须在同一网络平台上集中公开。从全球范围来看，绝大多数国家的裁判文书也都仅在所在法院的官网上公布，许多国家的文书数据库还主要由商业公司在运营。下一步，我们将采取线上公开和线下查询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充分保障公众依法查阅生效文书的权利。

第二，坚持稳慎适当原则。包括公民、企业在内的许多当事人，都对之前自己的涉案裁判文书公布给个人、家庭、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提出意见，要求在互联网上发布文书应经本人或本单位同意。我们要综合考虑上述诉求，平衡各方利益。各级人民法院仍将定期对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同时会更加谨慎地协调兼顾好满足公众知情权、监督权与保护数据、信息安全及个人隐私的关系，更加充分地发挥好案例、好工作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公民法律意识、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的功能。

第三，坚持依法监管原则。我们将加强监管，对相关商业机构不当使用裁判文书数据的行为进行约谈，引导督促其依法、合规使用数据，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裁利用文书数据损害国家安全、司法权威，侵犯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等非法行为，共同促进裁判文书网更加安全、有序、规范运行。

本报北京12月22日讯

前11个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554件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今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554件，3032人，与2019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2.3%、18.1%，欠薪问题高速增长态势得到扭转。

从办案数量看，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人数从2012年（该行为入罪后第一年）的393人逐年上升至2019年的4015人，该时段呈现快速上升的高发多发态势。但随着打击惩治力度加大、社会经济结构转型、法治宣传到位，劳动者维权意识增强、企业法

律意识与企业合规建设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办案数量自2019年达峰后逐步趋稳、稳中

有降。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典型的“小罪名，大民生”，依法严厉惩处恶意欠薪行为，有效解决并根治恶意欠薪，关乎民生民利、社会稳定、家庭和谐。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着力推动解决“辛苦一整年，岁末讨薪难”问题，多元化拓展追缴欠薪渠道，督促欠薪企业和个人多方筹措资金、支付报酬，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最高检发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柴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等5件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体现检察机关始终保持对恶意欠薪罪依法惩治的态度，多渠道追讨欠薪，全力追赃挽损的办案理念，以及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决心。

在柴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涉案人员恶意欠薪数额特别巨大，欠薪对象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检察机关准确适用刑法法定刑，做到当严则严；在杜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对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线索，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调查核实，依法监督立案；在某安建筑劳务公司、曾某某等5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惠州小金口街道强化信访问题源头化解

本报讯 记者宁宁旦 通讯员李剑平 今年以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大力推动“党建+网格+信访”工作模式，着力将社会矛盾风险“排查在网格、化解在网格、稳控在网格”，实现信访问题源头预防化解，不断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小金口街道实行“一网覆盖”，搭建服务载体，前期排查已划定村级一级网格11个，二级网格91个，片区三级网格243个，目前选聘楼栋长7300名，将信访触角延伸至村居、楼栋。

此外，小金口街道健全完善“4+2+N”党建网格

五级人大代表走进临澧检察机关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周芝华 何卫华 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检察院近日邀请12名全国、省、市、县、乡镇五级人大代表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代表们观看临澧检察院品牌建设视频后，参观了该院党建活动中心、梧桐树未检工作室、检察听证室、公益诉讼展柜、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该院向与会代表通报了近两年检察工作情况和所获得的荣誉。随后，代表们就各自所关注的领域向检察院提出意见建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冠一一作出答复。

昆明滇池公安严守岁末“安全关”

本报讯 通讯员杜仕艳 为切实维护辖区内岁末年初安全稳定，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连日来，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立足辖区实际，强化巡逻防控、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长风行动”，发动群防群治力量，联动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10个轮次集中统一行动，对辖区内出租屋、KTV、烧烤摊、足浴按摩等场所和人员集中区域，开展综合清查整治，基础信息采集维护，矛盾纠纷化解和普法宣传，出动30余名警力联合消防开展岁末年初安全整治联合大检查，现场约谈企业家，下达整改通知书16份，发放各类宣传册200余份。

平阳顺溪镇做好信访工作让群众“事心双解”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顺溪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和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着力打造“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终止在镇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群众信访工作满意度。

做好预防“先手棋”。顺溪镇充分发挥村（社区）干部、乡贤、民警、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网格三行行动”，及时获取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努力实现“问题发现在早，矛盾化解在小”的目标。今年以来，共化解“事结心未结”信访件和矛盾纠纷隐患57件，并逐一登记建档，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广州人和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联合市公安局白云分局人和派出所、镇里镇人民政府，共同打造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举办禁毒知识竞赛、禁毒知识讲座等形式，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今年以来，人和镇积极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进场所活动，不断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截至目前，共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31场，发放禁毒宣传手册9000余份，覆盖群众1.2万余人。

黎丽仪

盐城亭湖“三强化”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为抓手，全力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纠纷。亭湖区围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积极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活动，全力推动初信初访化解，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行动，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着力做好源头预防、协调化解、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是强化积案攻坚，推动问题解决。亭湖区以“事要解决”为目标，坚持多措并举，全力

推动信访突出问题整改化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区委统筹协调，商会办、督查推动作用，集中攻坚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区包案领导牵头会商会办，到基层一线实地走访，找准问题症结，推动限期化解。各镇（街道、经济区）、各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的目标。

三是强化法治思维，规范信访秩序。亭湖区常态化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信访人依法依规理性表达诉求，着力提高信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的水平，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姚菊友

大厂县创新机制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近年来，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创新制度机制，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高群众信访工作满意度。该县定期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下访约访活动，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化解方案和化解措施。同时，对重点信访案件实行县级领导分包化解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分包负责人和化解时限，推动“案结事了、息讼罢访”；进一步压紧压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链条，对不作为、乱作为导致信访问题产生的单位，严肃追究问责。

杨天鹏

毕节多措并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今年以来，毕节市委政法委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毕节市委政法委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职能作用，深入实施“塑形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行动，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着力塑造开放包容之“形”。二是推行分级分类化解机制，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格局，着力塑造文明和谐之“形”。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化“法治毕节”示范创建，着力塑造遵纪守法之“形”。四是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推

动移风易俗，着力塑造自信自强之“形”。

毕节市委政法委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作用，深入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建设。同时，推行“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一站式办结、一体化服务”模式，建设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实现“信息畅通共享、资源互通共用”。为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毕节市委政法委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就地解决”，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周璐 周怡庆

成都新津法院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

今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实质化要求，通过控辩当庭对质，厘清证据裁判思路，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质效。一是针对被告人不认罪、证据材料多等案件，及时召开庭前会议，处理控辩事实和证据争议焦点问题，确保庭审高效流畅。二是针对被告人与证人（同案人）言词证据存在实质性差异且关键证据缺乏的情况，明确调查重点，为法庭辩论做好准备。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依法调查环节，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单独归纳表述，充分体现控辩对抗。

滕艳

湖州织里警方加强受立案全周期管理

今年以来，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联合吴兴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及织里镇人民政府，共同打造受立案全周期管理新模式，有效压降涉少警情，最大限度维护童装产业生产、经营秩序。织里警方建立“法治营商”治理平台，实现警情全量纳入、全情分析、全域管理，努力从源头预防和解决“有警不接不处、有案不受不立、超期受案立案”等问题，真正实现“警情有人管到底，事情有人帮到底，民情有人跟到底”，努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蒋兰芬